

会昌县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赣华宏评字【2023】第 10-30 号

委托单位：会昌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10 月



会昌县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会昌县统计局是县政府主管统计工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统计局内设综合股（办公室）、业务股 2 个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统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拟定全县统计改革、统计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国民经济核算，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执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和国家统计标准，组织管理全县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备案，统一管理民间统计调查活动；在县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家、省、市布置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其它调查；组织搞好全县社会经济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等相关行业的统计调查，组织实施全县能源、投资、消费、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汇总、整理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决策建议；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建立健全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县统计数据库体系，制定各乡（镇）、各部门统计数据库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全县的统计数据库建设，组织实施全县统计单位基本名录库维护和管理，组织实施全县联网直报单位的审核验收工作；协助各乡（镇）

党委管理统计办主任，组织指导全县统计基础工作，开展全县统计干部专业理论知识教育和业务培训。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组织统计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共会昌县委办公室 会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会昌县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会办发[2019]13号），县统计局行政编制7名；《关于县统计普查中心增加编制的批复》（会编字[2022]31号），县统计普查中心事业编制13名。会昌县统计局核定编制总数20名，实际在职人数21人，其中在编人数18人，聘用人员3人。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统计局资产总额114.5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元，固定资产114.58万元；负债总额59.84万元；净资产54.74万元。2022年初安排预算资金286.20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450.50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344.19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76.40%。

二、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经过实地调研，对部门绩效目标、内部管理、工作计划等进行了梳理，依据经专家审核通过的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会昌县统计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通过评价，最终得分为78.12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绩效分析

会昌县统计局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关联，但未明确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目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未能完整覆盖部门的履职重点工作内容，各项工作开展按部就班，工作推进深度不足；部门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及内控制度，除资产管理制度存在制度不够完善且执行不到位

情况及个别采购事项未按制度执行外，其他各项支出手续较为规范，资金使用合规，人员管理较到位。2022 年度按计划**稳健有效**，**扎实推进数字经济监测评价工作**：一是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机制。印发《会昌县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服务“一号发展工程”实施方案》。二是 2022 年全县核实认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 8 家（其中工业企业 4 家、商贸业企业 4 家），比上年底净增 5 家；**务实举措，全力做好统计业务工作**：一是重视乡镇统计建设。印发了《会昌县乡镇统计规范化建设考评办法》，每月深入乡镇开展农村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调研，掌握我县农村统计基础工作情况，为推进乡村统计规范化建设，提出了整改措施建议。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制定统计业务培训工作计划，对工业、农业、商贸业、服务业等各行业统计人员进行培训，且对新入规企业进行点对点培训；开展“统计业务大讲堂”活动，提升局机关干部业务能力。三是走访排查企业。印发了《统计服务进百企活动工作方案》，对“五上”企业开展大走访、大宣传、大排查活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现场解决统计业务问题；

四、存在问题

（一）预决算编审的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绩效管理不到位

检查部门的年度预决算编制情况，一是存在其他零星收入未缴财政专户，未纳入预决算编报；二是预决算支出报告数、账面支出数及下达指标使用数三者间均不相符，存在编列科目、业务费细化和分类不准确的情形；三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目标值不合理情形，未能完整体现部门履职的主要工作内容及目标。

（二）部门资产管理不到位

检查部门的相关管理制度，虽建有各项规章制度，但资产管理制度未尽完善且未得到有效执行，对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审批范围、权限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的验收入库、保管、修理报废未有具体规定及相关流程，未按要求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实物盘点管理，会计依据采购付款时间登记资产明细账远远滞后于资产采购入库时间。

（三）部门重点工作推进深度不足

检查部门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存在履职完成深度不足的情况。一是对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人员的培训及业务指导不足；二是推进统计普法，持续巩固深化统计造假专项治理工作成果的力度不足，2022年度对全县7家联网直报企业的进行了统计执法检查，然本项工作尚未形成整体的、系统性的工作规划及目标。

五、经验和建议

（一）经验

稳健有效，扎实推进数字经济监测评价工作。一是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机制。印发《会昌县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服务“一号发展工程”实施方案》。二是加强经济企业的产品核对。认真研究172家规上企业业务生产经营范围，认真对照监测制度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认定标准，反复与上级部门沟通，对5家企业行业代码进行变更。目前，全县已核实认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8家（其中工业企业4家、商贸企业4家），比上年底净增5家。

（二）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地分配财政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一方面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的收入类别编制预算收入，对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及其他收入均需纳入预算收入编制并上缴财政专户，各部门需做到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整性。同时加强预决算报表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会计核算时实际支出的专项业务细化及分类核算应与支出预算项目的细化及分类一致，杜绝支出项目的科目编列在各预算项目间进行随意切换，造成挤占其他预算支出指标，导致账簿记载、指标使用及决算报告三者的不一致；二是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的管理和审核，严肃“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则”原则。财政绩效管理部门需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建立随预算指标下达的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目标。各预算部门需强化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及目标的论证工作，而非仅由财务人员单独编制部门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2、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工作

部门需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相关奖惩措施，压实部门领导对部门资产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内应设置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及专职管理人员，明确相关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实物资产管理台账，财务部门作为资产的价值管理部门应做到资产价值入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年度内财务部门应配合资产管理部门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盘点，核对资产的账实相符性，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加强外部审计、检查等监管作用，不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检查及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3、完善内部机构的设置、职责及分工，加强部门绩效考核的过程管理

一是将业务股的数据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的职责进行分类细化，增设如工业与能源、固定资产投资、人口与社会事业等相关

部门或岗位，同时将相关统计普法及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职能与业务股的统计调查职能进行相分离，并进一步完善综合股（办公室）的相关职能，增加相关政策法规普法宣传及查处违法案业职能，明确统计信息化发展、统计业务培训等相关工作的职责归属等，以利于各部门人员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二是加强部门绩效考核的过程监测及管理，严肃内部的考核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奖惩激励机制，对照计划目标将考核工作做实，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